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葉昱忻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陳希聖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依非訟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4年1月6日對相對人陳希聖所有之不動產聲請裁定准許拍賣抵押物，惟相對人陳希聖已於113年11月5日死亡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則相對人陳希聖已無當事人能力，甚為明瞭。聲請人猶以已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之陳希聖為相對人，向本院聲請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，此情形復屬無從補正者，依上開說明，其聲請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9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蔡明賢